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編制內教職員工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優惠方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組織人力調整，校務永續發展，並兼顧專任教職員工之安置與職涯重新規劃，鼓勵符合資格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辦理提早退休或離職，特訂定編制內教職員工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本方案申請資格：本校編制內任職滿 10 年以上之在職教職員工得依本方案申請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

三、本方案分二梯次辦理：

1、第一梯次：申請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為 112 年 8 月 1 日者，應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

2、第二梯次：申請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者，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辦理。

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於每梯次最後申請日前主動填寫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定後申請人親自於 17 時前送達人事室辦理，未依期限提出者，逾期視為放棄。

四、本方案發給慰助金核給規定如下(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本校之當月起算)：

1、以本方案核准生效日為計算基準，年齡滿以下條件者，得支給慰助金基數。

本校編制內服務年資(不含留職停薪期間)滿 25 年(含)者給 1 個慰助金基數，超過 25 年者每增加本校編制內服務年資 1 年，再增加 0.2 個慰助金基數。

年 齡 基 數	未滿 55 歲	55 歲	56 歲	57 歲	58 歲	59 歲	60 歲	61 歲	62 歲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年 資 基 數	25 年	26 年	27 年	28 年	29 年	30 年	31 年	32 年	33 年	34 年
	1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2、慰助金基數 = 年齡基數 + 年資基數。

3、每 1 基數之慰助金為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專業加給。

4、第一梯次慰助金支給金額每人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上限，第二梯次慰助金支給金額每人以新台幣 80 萬元為上限。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方案：

- 1、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
- 2、申請退休或離職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三歲。
- 3、本方案修正通過前，已向學校提出自願退休、自願離職或資遣者。
- 4、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或軍職人員退休已領有退休金(俸)之教職員工。
- 5、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之教職員。
- 6、本方案第二梯次申請人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末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編制內教師。

六、本方案慰助金須符合以下情形始得生效：

- 1、自願退休者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 2、自願離職者經本校核准生效。

本方案慰助金於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生效後，無申訴及爭訟情事且完成學校離校手續者，於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生效後第二個月以匯款方式一次性發給。

- 七、依本方案核准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者，如尚於聘期內，可免除「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六點之賠償責任。
- 八、本校教職員工未於期限前提出申請者，其後如經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資遣者，不可再主張適用本方案。
- 九、本方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優惠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單位																										
	(申請者本人親簽)																												
編制內教職員工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 10 年以上 任職本校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年 (留職停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年資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未滿 10 年以上不符申請資格，以下免填。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歲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退休(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																								
年齡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未滿 55 歲</td> <td>55 歲</td> <td>56 歲</td> <td>57 歲</td> <td>58 歲</td> <td>59 歲</td> <td>60 歲</td> <td>61 歲</td> <td>62 歲</td> </tr> <tr> <td>15</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r> </table> 年齡基數：_____									未滿 55 歲	55 歲	56 歲	57 歲	58 歲	59 歲	60 歲	61 歲	62 歲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未滿 55 歲	55 歲	56 歲	57 歲	58 歲	59 歲	60 歲	61 歲	62 歲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年資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25 年</td> <td>26 年</td> <td>27 年</td> <td>28 年</td> <td>29 年</td> <td>30 年</td> <td>31 年</td> <td>32 年</td> <td>33 年</td> <td>34 年</td> </tr> <tr> <td>1</td> <td>1.2</td> <td>1.4</td> <td>1.6</td> <td>1.8</td> <td>2.0</td> <td>2.2</td> <td>2.4</td> <td>2.6</td> <td>2.8</td> </tr> </table> 年資基數：_____									25 年	26 年	27 年	28 年	29 年	30 年	31 年	32 年	33 年	34 年	1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25 年	26 年	27 年	28 年	29 年	30 年	31 年	32 年	33 年	34 年																				
1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具 結 書																													
本人申辦「編制內教職員工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優惠方案」，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及追繳慰助金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切結。 1、本人 不是 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 2、本人申請退休或離職生效日前 沒有 屆滿六十三歲。 3、本方案修正通過前，本人 沒有 向學校提出自願退休、自願離職或資遣。 4、本人 不是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或軍職人員退休已領有退休金(俸)之教職員工。 5、本人 不是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之教職員工。 6、本人是第二梯次申請人，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 沒有 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情事。 7、本人已確實提供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隱匿、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具結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單位主管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申請人無本方案第五點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原因：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慰助金基數	_____ (年齡基數 + 年資基數)																								
				慰助金	薪俸：_____元 學術研究加給/專業加給：_____元 共計發放_____元																								
會計室				校長核定																									
備註	依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優惠方案」由申請人於每梯次最後申請日前主動填寫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由人事及會計室審查後陳校長核定，未依期限提出者，逾期視為放棄。																												